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

主席：陳教務長建宏

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、教學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組組長、註冊課務組組長

推選委員：（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）

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  
畢業校友代表

：郭委員炳秀、徐委員崇仁、羅委員英倉

：傅委員鈺傑（輪機系）

：蔡委員乙閣（養殖系）

學生代表

：王委員璋（海洋系）

：陳委員偉昇（材料所）

：凌委員崇凱（光電所）

：何委員昱泓（教研所）

列席人員：圖資處張處長忠誠、微積分課程規劃小組李孟書召集人、生物課程規劃小組陳義雄召集人、化學課程規劃小組許濤召集人、普通物理課程規劃小組蔡宗儒召集人

記錄：註冊課務組周怡良

壹、主席報告：逕行本次會議討論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修習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，並考量研究所課程宜以研究方向之專業課程為主，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處本部報告事項中，業請各院系（所）研議研究所「專題討論」必修課程學分數配置乙案。惠請各院系（所）考量將博、碩士班「專題討論」課程，由 2 學年 4 學分之必修課程，修正為 1 學年 2 學分之必修課程，另 1 學年 2 學分必修課程可改列為選修課程，敬請考量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業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達成二校學生校際選課合作案，依二校校際選課辦法，以學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且不超過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二校日間學制各班別具正式學籍學生可互選對方學校「通識」（有限制科目）及「專業選修」（由授課教師、開課系（所）認定）課程，每一科目以外加 5 名對方學校學生選課名額為原則，學士班學生互選免費（教育學程除外），餘依對方學校收費標準繳費，預計於明（103）年 2 月 1022 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時施行。
- 三、1022 學期第 1 階段電腦選課作業訂於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進行，各院系（所）課程應已規劃妥當。惠請各院系（所）遵行本校開課與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外，並請教師排課盡量避免集中在一、二天內，而以三至四天為原則，以利學生學習。
- 四、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檢討案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業以 102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54 號、102 年 11 月 14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70 號通知各院系（所）及共同教育中心，諒悉。本期課程規劃檢討區分為「系（所）、組課程」與「學分學程課程」二大類，各系（所）、組課程規劃檢討報告並委由各學院（中心）送請外審。惠請各院系（所）中心、學分學

程依時程完成檢討報告及審議程序，校課程委員會預計於 103 年 5 月 8 日召開，將針對本案進行總檢討。

五、本（1021）學期國際學分學程開設全程英語授課課程共計 8 科，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情形詳如下表：

學程名稱	課程名稱/課號/班別	授課教師	修課學生					
			合計	國別		部別		
				本國	外國	學士	碩士	博士
電機國際學分學程	微積分/ B5311M9H/ 1C	程光蛟	18	18	0	18	0	0
	資訊安全實務與管理/ B57041EC/ 4A	林偉禹	3	3	0	3	0	0
	科技英文寫作/ D5701952/ 1A	賴榮滄	7	5	2	0	6	1
	財務工程與演算法導論/ M57011EE/ 1A	許為元	12	10	2	8	4	0
	科學計算/ M600195E/ 1A	林富森	3	2	1	0	3	0
	隨機過程/ M6001U20/ 1A	吳家琪	8	8	0	1	7	0
海運國際學分學程	作業管理/ M7301664/ 1A	劉穹林	15	14	1	0	15	0
	航運物流科技管理專題/ M73020ZS/ 2A	蔡豐明	13	12	1	0	13	0

#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，本院單位架構之調整，爰修正會議組成單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4 日本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三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，詳【附件一】（P.7-8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條文詳【附件一～1】（P.9）。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修正本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7 日、102 年 9 月 26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及 102 年 11 月 5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，詳【附件二～1-1】（P.10-15）。  
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，詳【附件二～2-1】（P.19-24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條文詳【附件二～1-2】（P.16-18）、【附件二～2-2】（P.25-27）。
- 二、逕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#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修正本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部分修課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6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、102 年 11 月 5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碩士班課程表修課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，詳【附件三～1-1】（P.28-32）。

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修課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，詳【附件三～2-1】(P.37-4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課程表修課規定詳【附件三～1-2】(P.33-36)、【附件三～2-2】(P.42-45)。

#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中心

案由：訂定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6 日本中心中心會議、102 年 11 月 11 日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條文草案，詳【附件四】(P.46)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如下：

(一) 第 2 條：「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、本中心各組組長、藝文中心主任、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、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、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學者專家、……；校內外學者專家、……。」。

(二) 第 5 條：「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」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條文詳【附件四～1】(P.47)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中心

案由：訂定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7 日本中心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、102 年 11 月 11 日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條文草案，詳【附件五】(P.48)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如下：

(一) 刪除第 3 條。

(二) 原第 4 條修正為第 3 條；原第 5 條修正為第 4 條。

(三) 原第 6 條修正為第 5 條，並修正文字為「本辦法經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審議，送請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」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條文詳【附件五～1】(P.49)。

##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中心

案由：訂定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0 日本中心語文教育組組務會議、102 年 11 月 11 日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條文草案，詳【附件六】(P.50)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如下：

(一) 第 2 條第 2 款：「推選委員：由本組教師互推四人，惟外語領域教師至少二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」。

(二) 第 5 條：「本辦法經語文教育組組務會議審議，並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」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條文詳【附件六～1】(P.51)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修正本院生命科學系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5 日生命科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、102 年 11 月 15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本案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擬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。
- 三、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，詳【附件七】(P.52-5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課程表詳【附件七~1】(P.56-58)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電機資訊學院

案由：修正本院 3D 多媒體學分學程課程表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24 日 3D 多媒體學分學程委員會議、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，詳【附件八】(P.59-6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課程表詳【附件八~1】(P.61-62)。

\*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主要分為三大項，即：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、「進階課程」，建議「基礎課程」科目可多元化，但「核心課程」、「進階課程」科目應限縮，而以可賦予修課學生「專業能力」之科目為優先考量。
- 二、請各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視所屬學分學程課程「精緻化」之可行性，使學生修習後確實具有該領域應有之「基本能力」與「專業能力」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電機資訊學院

案由：修正本院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 6 條及課程表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委員會議、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，詳【附件九~1】(P.63-64)。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，詳【附件九~2】(P.65-68)。

決議：提案單位撤案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電機資訊學院

案由：修正本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6 日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、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，詳【附件十】(P.69-70)。

決議：提案單位撤案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海運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修正本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18 條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25 條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16 條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9 日航運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、102 年 11 月 14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。
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，詳【附件十一～1-1】(P.71-74)。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，詳【附件十一～2-1】(P.78-81)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，詳【附件十一～3-1】(P.85-87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條文詳【附件十一～1-2】(P.75-77)、【附件十一～2-2】(P.82-84)、【附件十一～3-2】(P.88-89)。
- 二、逕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海運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修正本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5 日運輸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、102 年 5 月 22 日第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及 102 年 11 月 14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，詳【附件十二】(P.90-95)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如下：

(一) 第 11 條

- 1、第 1 項：「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」。
- 2、第 1 款：「修畢本系~~(所)~~規定必、選修科目及學分。」。
- 3、第 2 款及第 3 款之第 1.2.3.4.目修正為第(一) (二) (三) (四)目。
- 4、第 3 款並修正文字為：「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，但達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於入學後選修六學分(不列入畢業學分)本校外語中~~「進階英文」~~課程替代，其成績均須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：.....。」。

(二) 第 12 條

- 1、第 1 項：「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」。
- 2、第 2 款之第 1.2.3.4.目修正為第(一) (二) (三) (四)目。
- 3、第 2 款第 4 目並修正文字為：「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六學分本校外語中~~「進階英文」~~課程學分審核單。」。
- 4、三、學術期刊論文.....。

(三) 第 18 條：「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~~「博、碩士班章程」~~所規定之事項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。」。

(四) 第 19 條：「論文考試通過後，.....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辦公室；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；.....。」。

(五) 第 20 條：「研究生須於.....並經系辦辦公室查核符實，.....。」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條文詳【附件十二～1】(P.96-98)。

三、逕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電機資訊學院

案由：為有效掌握隱性修習學程之學生修課情況，擬請學校教務處註課組及圖資處研議，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通過。
- 二、請學校教務處註課組，將本院之各系所學生在教學務系統之修課資料，用 Excel 檔提供予學院助理，以利找出還差一、兩門就修畢學程之學生，鼓勵其修讀。

三、請學校圖資處召集相關軟體設計之教師，設計學程課程與學生修課比對之軟體，以利迅速找出已修讀完學程卻未申請修讀或請領學程證書之學生。

決議：開發本案所需軟體，惟由圖資處或請資工系教師設計，擬請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召開會議討論。

肆、散會：15 時 32 分